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王凤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51437	
电子信箱	hjh@ycjyjt.com	wfq@ycjy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6,778,416.44	1,110,216,266.66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51,562.72	44,928,572.64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84,204.47	35,380,937.58	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67,957.75	-221,504,291.24	13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2427	-1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0	0.2427	-1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22%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8,955,931.30	3,841,495,410.9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180,117.10	2,072,780,238.47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0%	89,704,339	8,776,458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	16,057,119	0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云基地长同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3.68%	11,584,924	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8,776,458	8,776,45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8,776,458	8,776,458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	8,776,457	8,776,457		
#中世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世鼎-鼎瑞嘉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690,000	0		
红塔红土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嘉春2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7%	4,326,457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54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4,116,457	0		
泰达宏利基金-中国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宜运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4,086,4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宜昌交旅、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通过合理调整运价、分配运力、优化运行组织形式等措施抢抓春运创收机遇;在宜昌至周边县市城际公交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运营模式,提振城际公交竞争力;充分利用营销渠道和内部资源,深化运输结合;在检测线项目形式向好的情况下,主动抢占市场空间,拓宽检测增收领域;重点项目方面,继续推进"宜荆荆"城市圈重点道路客运企业并购重组工作。

2.旅游综合服务

随着旅游市场的回暖,公司积极推进旅游产业创新发展,实现了旅游接待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立足"两坝一峡",深耕"一江两山",通过深化与平台的战略合作、加强品牌建设、培育研学旅行、强化整合营销、打造重点项目,实现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三峡旅游公司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就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长江电力就合作研发、建造新能源电力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与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就推动港口码头岸电系统建设运营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港口岸电合作实施协议》;三峡游轮中心水工码头注册开展桩基以及钻孔灌注桩的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九凤谷景区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万元,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2019年8月16日完成九凤谷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交运"旅游产品共接待游客56.91万余人次,同比上升30.44%。其中"交运"两坝一峡"接待游客44.08万余人次,同比上升45.16%;"交运"长江夜游"接待游客6.53万余人次,同比上升1.19%;"交运"景区直通车"接待游客6.3万余人次,同比下降4.57%。

3.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

面对日趋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秉承中求进,主动作为,在稳销量的同时,通过深耕售后服务、持续推进汽车金融及保险等延伸服务、强化内部优化整合等方式,实现了汽车销售与售后平稳运行,利润完成情况与去年基本持平。

4.现代物流服务

在行业整体震荡和竞争逐步加剧的形势下,公司物流发展事业部通过整合资源、优化业态,保持了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公铁联运业务、物业租赁业务等主要业务的稳健态势。

项目建设方面,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逐步进入尾声,天元汽车城B区全部完工;公铁联运港2#仓库主体结构封顶;公铁联运港5#仓库快速推进,即将进入主体结构施工;公铁联运港8#仓库全面启动,目前已取得规划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即将开工建设。招商方面,天元汽车城A区出租率达到78.85%,B区商贸出租率61.10%;公铁联运港综合出租率始终保持在100%;交运汽贸城综合出租率达到70%以上。

5.上地一极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稳步推进,本期土地一级开发收入827.22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项目建设方面,经过前期的多方沟通协调,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征收拆迁顺利展开,项目地块住户搬迁已全部完成,单位搬迁剩余22家正在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征收拆迁资金约3.45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期末金额分别为0元和43,543,941.33元,年初金额分别为0元和17,256,494.4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本期末金额分别为176,893,000.00元和62,314,409.61元,年初金额分别为208,396,000.00元和89,936,518.45元。
(2)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从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去年同期未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去年同期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董事会批准	将上期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912,196.31元调整至"加:资产减值损失"-912,196.31元。对上期利润总额没有影响。
(4)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董事会批准	将资产负债表中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000.00元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注销宜昌交运集团柳州县凤凰客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1家。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支付的律师费	12.00
购买理财产品	18,5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24,070.17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19,570.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03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3,561.57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2,403.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则》,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广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24,034,830.67元(不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18,50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6.30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955500101	984,999,987.13	5,155,695.73	活期存款
	95508802078838000259		6,371,932.9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312,507,202.02	活期存款
合计	--	984,999,987.13	324,034,830.67	--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64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4,216.25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96.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11月15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2019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8,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6	2019.1.21	2.6%或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84,93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对公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1.30	2019.1.25	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342,465.7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000	2018.1.23	2019.2.22	2.6%或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27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9.2.22	2019.5.27	2.6%或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77,424.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500	2019.5.28	2019.8.28	2.60%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5.28	2019.8.7	2.60%或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5.28	2019.8.26	2.00%或4.30%或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5.29	2019.8.26	2.00%或4.30%或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君享宝一号2019年1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9.5.30	2019.8.29	3.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6.4	2019.7.4	2.60%或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58.8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3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49,182.00	49,182.00	3,470.75	19,570.75	39.79%	2021年12月	620.41	是	否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否	49,182.00	49,276.84	11,622.11	32,266.36	65.48%	2020年3月	346.2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364.00	98,458.84	15,092.86	51,837.11	—	—	966.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8,364	98,458.84	15,092.86	51,837.11	—	—	966.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以及以保本理财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由于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94.84万,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458.84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94.84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9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49,276.84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98,458.84万元。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向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在内的2家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向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可在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计划是恩施麟轩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湖北省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城隍村

4.法定代表人:陈万兵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7.营业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47年8月3日

8.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投掷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恩施麟轩100%股权。

10.恩施麟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2,051,718.36	24,276,478.39
利润总额	55,607.25	-525,926.72
净利润	56,427.26	-525,926.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539,770.85	11,623,352.53
负债总额	10,596,353.95	7,205,862.35
净资产	4,943,416.90	4,417,490.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恩施麟轩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恩施麟轩向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恩施麟轩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恩施麟轩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6,300万元,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3,874.31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9%。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0,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1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等19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9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9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94,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变更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